

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成立梁山县服装总公司破产清算应急 工作专班的建议函

梁山县梁山街道办事处：

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梁山县服装总公司注册地在梁山县城水泊中路 61 号，属于梁山街道办事处管辖，被申请人系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属企业和主管部门。梁山县服装总公司因其长期拖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保费用，经申请人梁山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多次下达通知提醒，均无力支付，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已无恢复生产和清偿债务的能力，梁山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向本院申请梁山县服装总公司破产清算，本院经依法审查，其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裁定受理梁山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申请梁山县服装总公司破产清算，因该公司涉及职工债权人多，为保持梁山县服装总公司破产清算平稳、资产安全等，根据全省府院联动会议精神和我县近期召开的府院联动机制会议精神要求，特建议贵单位成立工作专班做好对该企业的安全、资产交接、信访隐患排查、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

特此函告

梁山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